

IASB 提議所得稅之新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會計師

IASB 發布 ED/2009/2 『所得稅』草案，預計未來將以新準則取代目前的 IAS 12 『所得稅』。此提案中保留現存 IAS 12 規範所得稅會計處理之基本方式，亦即「暫時性差異法」(Temporary difference approach)。此方法之主要目的係於此刻認列由過去事件或交易所產生之未來所得稅影響數，而非延遲至該影響數應支付或可回收時始予以認列。儘管此提議內容仍保留相同的原則，IASB 提議將絕大部分 IAS 12 規範之例外情況移除，以簡化會計處理，同時更強化此準則之一貫原則。此外，IASB 提出一套修正後的準則結構，使其更加易於使用。此項提議將使所得稅相關準則能夠與 FASB 訂定之 SFAS 109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更加一致。

IASB 對外徵詢意見將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截止。新聞稿([請按此](#))。

草案提議之主要變革

- 課稅基礎(tax basis)之新定義：依實質上已頒布之稅法，對資產、負債或其他項目所進行之衡量。
- 課稅基礎之決定，係假設透過出售以回收資產之帳面價值，而非依管理階層對資產出售或使用之預期。
- 當資產或負債之回收或清償不會影響課稅所得(taxable profit)時，其原始認列時不應認列遞延所得稅(deferred tax)。
- 修訂所得稅抵減(tax credits)及投資抵減之定義。
- 於原始認列時，若資產或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原始帳面價值不同，該資產或負債應細分為下列兩項：
 - (1) 不含企業專屬所得稅影響數(entity-specific tax effects)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亦即個別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非事業合併)中市場參與者所取得之資產或負債之課稅基礎；
 - (2) 企業專屬所得稅影響數，亦即因(a)所述課稅基礎與企業所取得之課稅基礎之差異而產生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企業依 IFRSs 認列及衡量上述(1)，並將帳面價值與企業所取得之課稅基礎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企業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與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認列的金額(含遞延所得稅)不同時，企業應將該差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備抵或溢價。

- 認列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例外規定，將僅限於投資國外子公司、分支機構及合資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不再列入例外情況)。
-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以全額認列，並配合備抵評價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很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實現之最高金額。此為 SFAS 109 所採用之方式，依照現行 IAS 12 之作法，僅針對可實現之部分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為反映所得稅不確定之情況，企業應假設稅捐機關將稽查其所有的申報金額且握有所有相關資料，並依可能的稽查結果按其發生機率之加權平均數來衡量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 當已分配盈餘及未分配盈餘適用不同稅率時，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反映企業對未來盈餘分配的預期；目前之 IAS 12 規定應採未分配盈餘適用之稅率計算，不考慮預期之分配。
- 所得稅費用應按 SFAS 109 規定之方式分配至綜合淨利及權益組成要素。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此項提議內容將附帶修改 IAS 1，現行 IAS 1 係規定所有遞延所得稅應分類為非流動。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09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